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ST 宝馨

公告编号：2026-079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立青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立青”）所持有的 942 万首发后限售股，于近日被靖江市人民法院司法二拍，本次拍卖分别被十一位竞拍者竞拍成交。详细情况如下表：

姓名	竞买号	竞得数量(股)	成交价（元）
朱六平	W4293	1, 000, 000	¥ 1, 650, 000
张会静	I1881	350, 000	¥ 577, 500
马凡营	05577	200, 000	¥ 330, 000
邓懿	R2465	200, 000	¥ 330, 000
孙云峰	I2670	150, 000	¥ 247, 500
江柏洋	U8290	100, 000	¥ 165, 000
叶铭康	H7302	100, 000	¥ 165, 000
段为朋	J7806	100, 000	¥ 165, 000
王志峰	N9224	100, 000	¥ 165, 000

潘吕勇	U1623	100, 000	¥ 165, 000
隋然	W1671	7, 020, 000	¥ 11, 512, 800
总计	-----	9, 420, 000	¥15, 472, 800

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靖江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另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立青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立青”）所持有的334 万股首发后限售股，于近日被宁国市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本次拍卖成交。用户姓名曹思聪通过竞买号 M3132 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6103520（陆佰壹拾万零叁仟伍佰贰拾元）。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宁国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以上已竞拍成功的拍卖事项后续仍涉及余款缴纳、法院执行、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江苏立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近日拍卖了两笔，均成交了，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型	拍卖起始时间	拍卖截止时间	拍卖人	拍卖情况	成交情况
江苏立青	9, 420, 000	5. 09%	1. 31%	首发后限售股	9 月 6 日 10 时	9 月 7 日 10 时	靖江市人民法院	二拍	分别成交
	3, 340, 000	1. 80%	0. 46%	首发后限售股	9 月 7 日 10 时	9 月 8 日 10 时	宁国市人民法院	一拍	成交
合计	12, 760, 000	6. 89%	1. 77%	-	-	-	-	-	-

二、近期控股股东股份陆续将被拍卖的具体情况

除上述拍卖之外，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立青近期将陆续会被法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型	拍卖起始时间	拍卖截止时间	拍卖人	类型
江苏立青	6,120,000	3.31%	0.85%	首发后限售股	9月10日10时	9月11日10时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	二拍
	2,000,000	1.08%	0.28%	首发后限售股	9月14日10时	9月15日10时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法院	一拍
	2,500,000	1.35%	0.35%	首发后限售股	9月14日10时	9月15日10时	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拍
	4,500,000	2.43%	0.62%	首发后限售股	9月15日10时	9月16日10时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一拍
	500,000	0.27%	0.07%	首发后限售股	9月17日10时	9月18日10时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一拍
	500,000	0.27%	0.07%	首发后限售股	9月17日10时	9月18日10时		一拍
	2,000,000	1.08%	0.28%	首发后限售股	9月21日10时	9月22日10时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法院	一拍
	9,100,000	4.92%	1.26%	首发后限售股	9月26日10时	9月27日10时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二拍
	2,000,000	1.08%	0.28%	首发后限售股	10月9日10时	10月10日10时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法院	一拍
合计	29,220,000	15.79%	4.06%	-	-	-	-	-

注：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分项合计数之间尾数差系因四舍五入而形成

三、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2025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在完成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2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司法拍卖导致的被动减持，并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靖江市人民法院及宁国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已竞拍成功的拍卖事项后续仍涉及余款缴纳、法院执行、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后续公司将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拍卖以及接下来控股股东其他将被法院司法拍卖股份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09 日